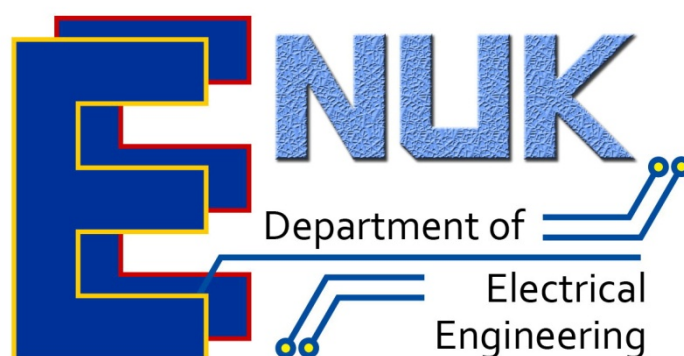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1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手冊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年9月印製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新生手冊

目 錄

系所、師資、空間簡介

本系沿革	1
屬於電機系光輝的一頁	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本系發展重點.....	4
師資介紹	5
本系基礎教學型實驗室	7
本系研究型實驗室	8

課程規定、相關表單、學程介紹

研究所課程結構規劃表（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11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2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4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6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8
電機系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9
電機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0
電機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要點	21
電機系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申請書	23
本系跨系選修申請書（大學部、研究所適用，含說明）	24
電機系跨學制修讀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25
本系跨系選修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26
電機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須知.....	27

附 錄

電機系 111 學年度導師一覽表	28
電機系專任教職員通訊錄	29

本系沿革

2000年8月

- 成立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確立教學及研究方向為光電、微電子、通訊及計算機等四大專業領域。

2004年8月

- 成立碩士班，致力培養高等電機科技人才。
- 同年成立大學部第二班。

2005年8月

- 成立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協助業界培育人才。

2008年8月

- 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推廣教育，推動終身學習。

201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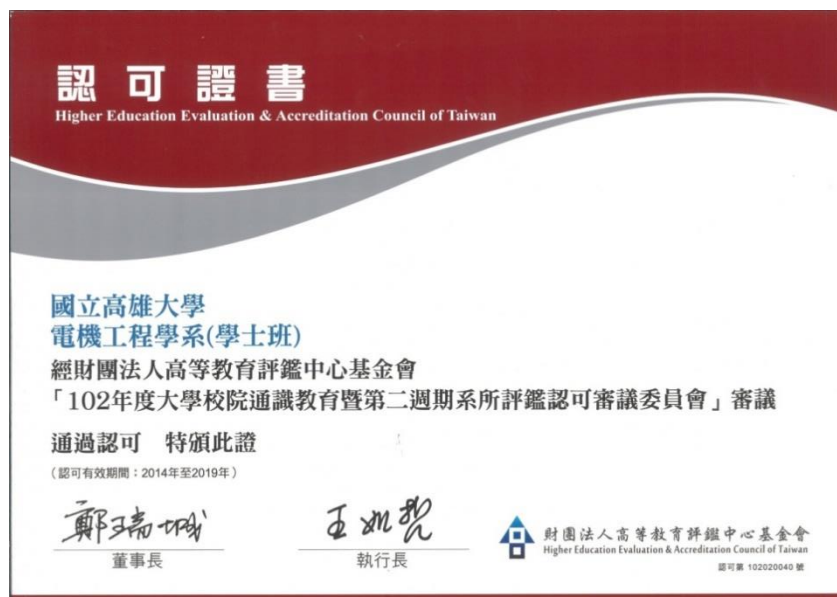
- 成立博士班，建構本系完整教育體系。

電機系光輝的一頁

2010 年通過中華工程科技教育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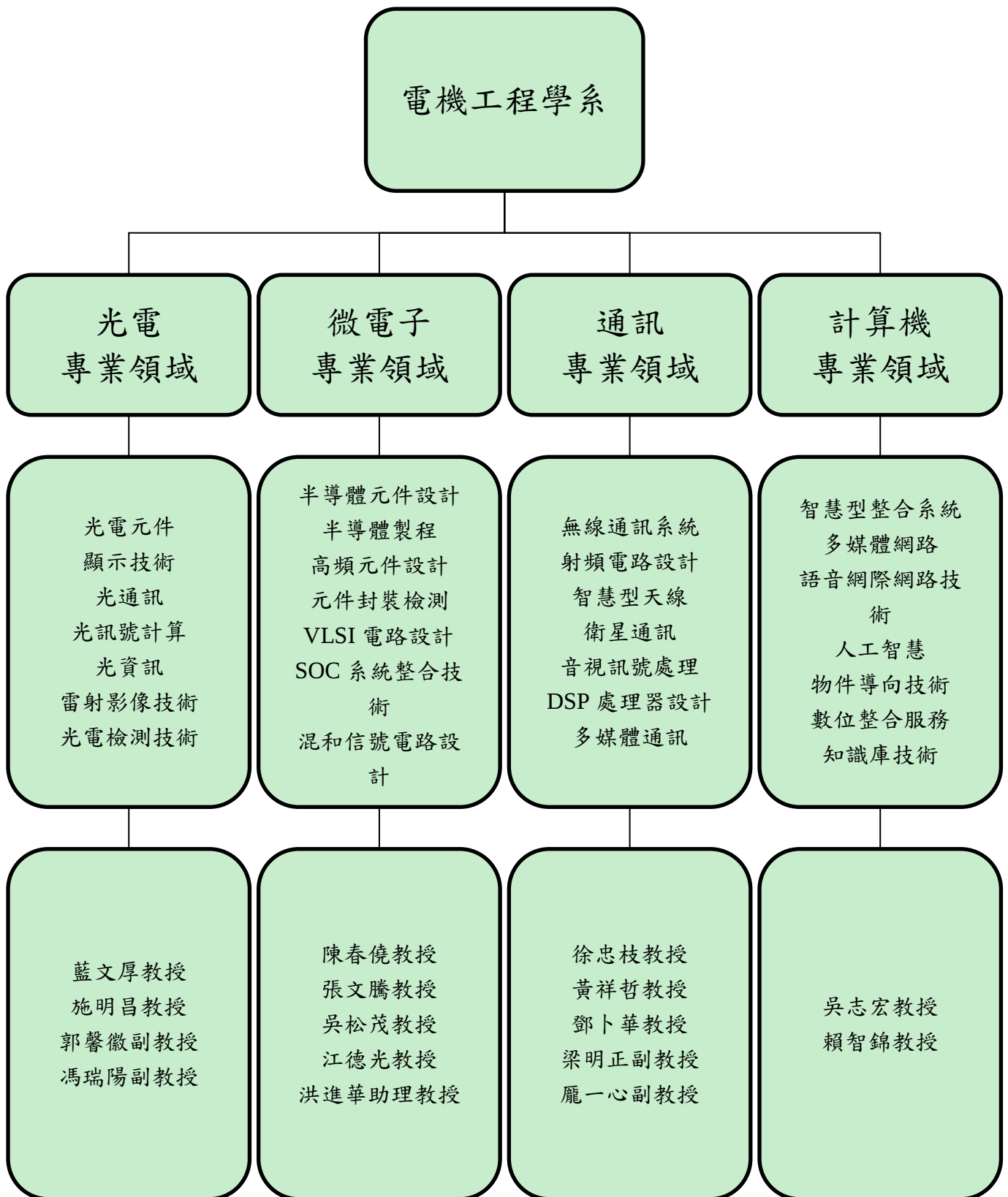
通過「102年度大學評鑑」證書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大學部核心能力	研究所核心能力 (含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1. 運用數學、物理與計算機等工具之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3. 執行電機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4. 設計電機工程系統、元件與製程之能力。 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了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1. 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之專業知識。 2. 策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 創新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 良好的國際觀。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大學部教育目標	研究所教育目標 (含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1. 培養具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工程人才。 2. 培養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之工程人才。 3. 培養具人文關懷、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工程人才。	1. 培養具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領域知識與技能之專業人才。 2. 培養具組織、領導與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 3. 培養具國際視野、工程倫理與終身學習之專業人才。

本系發展重點



師資介紹

組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光電專業領域	教授	施明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先進電子構裝技術、半導體雷射及積體光電元件、深紫外光準分子雷射蝕刻術、表面分析技術
	教授	藍文厚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分子束磊晶、半導體元件製程與分析
	副教授	郭馨徽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積體光學原理及製程
	副教授	馮瑞陽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分子束磊晶、積體光電元件、半導體雷射、光電半導體製程、光波導設計、真空技術、積體化平面波導、三五族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超臨界流體蝕刻技術、高功率遠紅外線雷射
通訊專業領域	教授	徐忠枝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視訊處理、數位通訊
	教授	黃祥哲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數位通訊、資訊安全、最佳化技術
	副教授	梁明正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VOIP、RFID、系統整合
	教授	鄧卜華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電磁理論、數值電磁、射頻 VCO 設計
	副教授	龐一心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微波電路、通訊積體電路測試
計算機專業領域	教授	吳志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自動推理系統、智識庫系統驗證、資料探勘與分析
	教授	賴智錦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演化式計算、資訊檢索
微電子專業領域	教授	陳春僥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矽智財 (IP) 設計、信號處理演算法及架構設計、模糊邏輯應用
	教授	江德光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VLSI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MOS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組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域	教授	張文騰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先進半導體元件分析、奈米(場發射)元件及 微系統電路分析
	教授	吳松茂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構裝電路設計、訊號完整性分析與驗證、電 路特性量測、模擬、分析及電路模型萃取
	助理教授	洪進華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VLSI 設計與測試、可測試性設計、數位/類 比IC設計

本系基礎教學型實驗室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教學實驗室簡介
C01-104	電機系電腦教室	張文騰	本系設有電腦教室1間，提供約五十部個人電腦並裝設有Windows作業系統以及電機系課程所需軟體等相關週邊設備，供本系師生使用。
C01-201	數位系統實驗室	洪進華	提供學生對於數位電路方面設計與實習的上課空間，以及學生課堂實習的實驗室，課程包含數位邏輯、類比電路、積體電路、低功率設計、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FPGA 設計與積體電路測試。
C01-301-1	電子電路工程實驗室	陳春僥	本實驗室主要提供學員作為基礎電路製作、實驗之場所，以印證書中所習得的相關電學知識，並教授相關實驗儀器的使用方法，以及實驗室中各項應注意之安全規定。
C01-211	普通工程物理實驗室	施明昌	本實驗室主要是針對電機工程學生對動力學、電學、磁學及光學等現象的基礎實驗學習，實驗內容也會配合目前科技的應用安排一些電機相關的實驗主題如太陽能系統能量轉換、機械手臂力學分析、電子自旋性的實驗觀察等啟發學習的興趣與未來技術應用能力。
C01-203	基礎光電工程實驗室	施明昌	本實驗室主要是針對電機學生對光電通訊及檢測系統的基礎實驗作學習，如光纖耦合特性、光譜分析、傅氏光學系統及麥克森干涉系統等，以培養電機系學生未來在光電技術應用方面的能力與發展。
C01-205-1	基礎通訊實驗室	龐一心	本實驗室配合通訊原理的教學，透過實驗方式來加深學生對通訊系統之瞭解。
C01-315	智慧電子實驗室	蕭培墉	建構中的智慧電子實驗室預定未來支援單晶片微處理機系統實驗課程，朝向智慧手機嵌入式軟體設計與前瞻視覺電子系統方向發展。

本系研究型實驗室

微電子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508-1	電子元件實驗室	張文騰	1. 半導體元件電性量測 2. 程式化微型元件電性量測 3. 真空量測平台
C01-304-1	前瞻用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實驗室	陳春僥	1. 電流式積體電路之設計 2. 算術架構之開發與電路設計 3. 啟發式演算法、架構之開發與電路設計
C01-411	微電子構裝實驗室	吳松茂	整合先進構結基板設計、先進深次微米元件及超大型積體電路封裝基板設計、訊號整合測量分析、產品可靠性測試與失敗模式分析及後續產品測試所需相關之技術，進行控制模組化封裝訊號整合暨分析技術與模組化封裝電源供應系統完整性設計研究為主要方向。並藉由整合性分析技術整合流程，建構實驗室環境及相關能力。
C01-411-1	先進元件模擬實驗室	江德光	本實驗室主要為半導體元件（含四族、三五族等先進之元件）之前段模擬，於元件設計之初，可以先預知該半導體元件之特性，以利於後段之半導體元件製程，節約製程時間與成本。
C01-607-1	積體電路實驗室	洪進華	1.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VLSI設計與測試系統晶片(SOC)設計、數位/類比IC設計、射頻IC設計、半導體元件特性模擬與模型建立。 2. 光電元件與光通訊系統模擬設計
光電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115	前瞻光電實驗室	馮瑞陽	1. 三五族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2. 超臨界流體蝕刻技術

			3. 高功率遠紅外線雷射 4. 積體平面波導
C01-412	光電檢測技術實驗室 近代光學工程實驗室	施明昌 藍文厚	1. 近代光學及專題實驗教學 2. 雷射光學影像檢測及分析技術
C01-415	積體光電元件實驗室	郭馨徽	光電元件薄厚檢測
C01-505	光電元件及材料檢測實驗室	施明昌	1. 光電元件及材料特性檢測 2. 光纖光柵元件製作 3. 準分子雷射建度系統 4. 準分子雷射蝕刻
C01-506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	施明昌	1. 半導體光電元件製程及實驗教學 2. 積體光電元件製作
C01-606-1	薄膜實驗室	藍文厚	1. 薄膜元件製程研究 2. 薄膜元件結構缺陷研究 3. 薄膜元件光電分析
計算機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406-1	智慧計算與應用實驗室	吳志宏	本實驗室以從事以人工智慧（AI）與軟性計算的技術，進行智慧型資訊系統的研究設計與開發。 目前研究主題：GPS、智慧型機器人、高速與平行計算、軟性計算與圖形辨識、雲端運算。
C01-415-1	視覺資訊計算實驗室	賴智錦	本實驗室主要針對視覺資訊的擷取、處理/計算與分析，進行深入的理論研究與應用探討。
通訊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407-1	無線通訊實驗室	梁明正	主要研究多媒體無線通訊技術，有關天線分析、設計與改良、無線通訊系統研究。
C01-410-1	微波電路實驗室	鄧卜華	實驗室研究屬性分別為下列二方向： 1. 射頻電路之設計 2. 天線與其應用之電路設計

C01-416-1	電磁模擬與應用實驗室	龐一心	發展電磁數值模擬方法與設計電磁應用電路
C01-504-1	多媒體訊號處理實驗室	黃祥哲	1. 本實驗室以多媒體訊號處理相關研究為主，並搭配人工智慧於多媒體訊號處理之應用。 2. 配合5G與6G行動通訊系統，積極發展多媒體壓縮、多媒體傳輸、與多媒體資訊安全等研究與實作。 3. 培養具有多媒體訊號處理經驗之專業人才。
C01-200-1	數位濾波器設計實驗室	徐忠枝	FPGA濾波器晶片設計、FPGA密碼系統晶片設計、密碼系統應用軟體開發、FPGA通訊晶片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u>碩士班</u> 課程結構規劃表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定必修	專題討論 Seminar	0	✓	✓	✓	✓	
系定必選	應用量子力學(一) Applied Quantum Mechanics(I)	3	✓				光電組必選
	應用量子力學(二) Applied Quantum Mechanics(II)	3		✓			光電組必選
專業選修	嵌入式即時作業系統、多媒體資料隱藏、分散式系統、光波導概論、天線原理與設計、VLSI 測試、潔淨室製程技術、高等電磁理論、微波積體電路、嵌入式晶片系統設計、網路電話、量子與奈米電子元件、多媒體電話系統、WiMAX 射頻元件與封裝量測實驗、RFID 系統簡介、最佳化與軟式計算、低功率系統設計、元件設計與模型建立、網路安全、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計算機結構、VLSI 設計、微波濾波器設計、高等元件分析、無線通訊系統、高等天線原理、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辨識、仿生計算系統、演化式硬體設計、數值電磁學、行動多媒體系統、三維系統級構裝電路設計與射頻分析技術、科技英文溝通與寫作、高等半導體元件物理、近代光學工程、隨機過程、嵌入式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Zigbee 系統、精密導線系統、半導體磊晶與量測、編碼理論、多核心程式設計、多媒體壓縮與應用……等。						
說明：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含： 1. 專題討論至少需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2. 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3. 必選科目：光電組：應用量子力學（一）、（二）；微電子組、通訊組與計算機組則無規定； 4. 修業規定請詳閱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電機工程學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課程結構規劃表	
專業選修	嵌入式程式設計、半導體封裝與趨勢、半導體元件物理、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光電子學(一)、系統構裝之射頻微型被動電路設計與模擬量測實務… …等。
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2. 修業規定請詳閱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電機工程學系 <u>博士班</u> 課程結構規劃表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定必修	專題討論 Seminar	0	✓	✓	✓	✓	
專業選修	元件設計與模型建立、應用量子力學(一)、濾波器設計專論、高等模糊控制系統… …等。						
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 18 學分，專題討論至少需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2. 修業規定請詳閱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規則、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本系碩士班共分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等四專業領域。各專業領域修課規定如下：

(一)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碩士論文。

(二) 必選科目：

光電專業領域：應用量子力學(一)、應用量子力學(二)。

微電子專業領域、通訊專業領域、與計算機專業領域：無規定。

- 二、除前述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取得專業課程 24 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 9 學分為限，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依下列方式審核：

(一)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

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

-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畢業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碩士班研究生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有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
 - (二)由指導教授出具足資證明相關研究之成果或事蹟，並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期間)
- 二、必修科目：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三、需修滿 18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
-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 一、資格考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但於資格考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學生得以延長資格考一年或以畢業規定之國際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該抵免論文不得列入論文考試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最低門檻。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 二、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定之。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填妥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檢附相關資料，說修業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皆已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由系方報校申請核准。

第五條 論文考試

- 一、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博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 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國際專業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
- 三、 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除專班「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
- 二、本校所屬研究所在職專班專業課程學分至多 9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惟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 三、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 9 學分。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一) 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二) 凡本所所開課之課程皆可抵免。
 - (三) 本校其它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 四、本班學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需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加退選前於學生選課單簽字修課內容交系辦存查；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專

班主任同意始得修課)。

- 五、本班學生若因非大學相關科系畢業，曾修讀之背景課程不足，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補修科目之及格分數為 60 分，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六、本所學生跨學制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與上課老師簽名同意，並依本校教務系統規定繳費。全部共可承認 15 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在入學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時間為學生入學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一式二份本系「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畢業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所學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五條 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 一、 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 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三）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 四、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審核認定。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或方向：

(可暫訂)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_____，因_____

因素，欲更換畢業論文之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後，已
獲雙方老師同意。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筆試時間另行公告，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 二、 筆試科目規定如下：

數學類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複變函數	
專業類	微電子 專業領域	積體電路工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固態電子導論
	光電 專業領域	高等半導體元件物理 應用量子力學 光波導概論
	通訊 專業領域	通訊系統概論 數位訊號處理 微波工程概論
	計算機 專業領域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資料結構

- 三、 筆試考試成績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單類成績達70(含)分以上，可申請該類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全部考試須於進入博士班後三年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
- 四、 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資格考試科目	數學類	☐ 線性代數 ☐ 微分方程 ☐ 離散數學 ☐ 機率與統計 ☐ 複變函數	
	專業科目	微電子組	☐ 積體電路工程 ☐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 固態電子導論
		光電組	☐ 高等半導體元件物理 ☐ 應用量子力學 ☐ 光波導概論
		通訊組	☐ 通訊系統概論 ☐ 數位訊號處理 ☐ 微波工程概論
		計算機組	☐ 作業系統 ☐ 計算機結構 ☐ 資料結構
	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於申請限期¹內送繳系辦公室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資格考試施行日期將由系所於系網另行公告之。
3.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由系所製發資格考試科目通過證明書。

¹ 申請每年二月資格考試者，請於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每年九月資格考試者，請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審查項目	應 備 文 件	審查結果
課程修習	歷年成績單（應修滿本系規定之 18 畢業學分）	
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書	
研究計畫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個人資料	著作目錄	

【審查意見】

- ☐ 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
- ☐ 暫緩進行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

理由：_____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跨系選修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欲修課程之 開課系級及班別	欲選修之課程名稱	欲抵抵本系課程類別/名稱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申請理由	審查結果	主任審核 簽章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課程名稱：_____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課程名稱：_____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課程名稱：_____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並交系辦由主任審核

【必修課程】

- 一、本系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應於本系修課，且不得以外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 二、重修必修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加選本系或其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且同為必修之課程，惟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
- 三、因轉學或其他因素需補修必修課之學生，以選擇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如須選修外系之課程，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該門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跨選本校外系或本系各學制開設之選修課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為限。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課程】

選修本校外系課程，得經由系主任承認為跨系選修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至多 6 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跨學制修讀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欲修課程之 開課系級及班別	欲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審查結果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	審查結果	授課老師審核簽章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班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所學生跨學制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上課老師簽名同意，並依本校教務系統規定繳費，全部可承認15學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學生自行留存，一份送交系辦存參。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跨系選修課程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欲修課程之 開課系級及班別	欲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審查結果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	審查結果	專班主任審核簽章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所屬研究所職專班專業課程至多 9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並且需經指導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可。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學生自行留存，一份送交系辦存參。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考試申請須知

校訂時程如下，請提前辦理作業

	申請	舉行論文口試	成績繳交
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		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		8 月 31 日前

第一階段（申請口試）

1. 線上申請

- (1) 至學生**教務**系統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後列印紙本一式三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
- (2) 若申請後無法順利進行口試，請線上申請「**學位考試撤銷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親送教務處課務組，若無撤銷則該科成績為零分。
- (3) 若碩士論文題目需異動，請至教務處抽回「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單」修改，並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2. 繳交口試委員名冊並確定口試日期及地點

- (1) 「考試委員名冊」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
- (2) 最遲請於口試**前兩週**繳至系辦，以製作聘書及口試委員邀請函。

3. 寄送論文資料給口試委員（建議至少於口試兩週前）。

- (1) 論文初稿；
- (2) 口試委員邀請函（系辦印製；委員當日自行開車者請攜帶作為汽車通行證）
- (3) 口試委員聘書（系辦印製）
- (4) 口試費用領據（系辦印製；口試當日請攜回以辦理匯款核銷）

第二階段（口試當日）

1. 備妥「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學位審定書」

- (1) 各表請鍵入相關資料後印出；
- (2) 學位考試評分表（委員一人一份）；
- (3)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一份（請給召集人評分）；
- (4) 學位審定書一份（委員務必簽名）；
- (5) 口試費用由學校匯款（校內委員：印領清冊；校外委員：領據）；
- (6) 口試結束後請將上述資料交回系辦，以利後續作業。

論文提送規定

1. 精裝本兩冊（一冊繳交學校，一冊系內留存）；
2. 論文格式請參考「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詢問

111學年度電機系各班導師

導師姓名	擔任級別	研究室編號	電話分機	E-mail
張文騰	主任導師	工 303	無	wtchang@nuk.edu.tw
梁明正	111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0	工 407	無	mcliang@nuk.edu.tw
賴智錦	111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1	管 401	7771	cclai@nuk.edu.tw
龐一心	111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2	工 205-3	7770	yhpang@nuk.edu.tw
洪進華	111B-學號單號	工 604	7438	jhhong@nuk.edu.tw
施明昌	111B-學號雙號	工 506	7237	mingshih@nuk.edu.tw
郭馨徽	110A-學號單號	工 306	7432	hhkuo@nuk.edu.tw
黃祥哲	110A-學號雙號	工 301	7373	hchuang@nuk.edu.tw
吳松茂	110B-學號單號	工 307	7436	sungmao@nuk.edu.tw
馮瑞陽	110B-學號雙號	工 207-2	7586	djyfeng@nuk.edu.tw
陳春僥	109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0	工 302	7425	cychen@nuk.edu.tw
張文騰	109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1	工 303	無	wtchang@nuk.edu.tw
藍文厚	109A-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2	工 504	7437	whlan@nuk.edu.tw
吳志宏	109B-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0	工 406	7752	johnw@nuk.edu.tw
江德光	109B-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1	工 205-2	無	tkchiang@nuk.edu.tw
鄧卜華	109B-學號末 2 碼除以 3 餘數 2	工 207-1	7779	phdeng@nuk.edu.tw
各專題指導教授	108AB			
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 者，導師為系主任 (張文騰主任)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施明昌	產碩班	工 506	7237	<u>mingshih@nuk.edu.tw</u>
專題指導教授	學士班延畢生			
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所延畢生			

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職員通訊錄

領域	姓名	研究室	研究室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領域	徐忠枝	C01-505	07-5919236	jshyu@nuk.edu.tw
	梁明正	C01-407	-	mcliang@nuk.edu.tw
	黃祥哲	C01-301	-	hchuang@nuk.edu.tw
	龐一心	C01-205-3	07-5919770	yhpang@nuk.edu.tw
	鄧卜華	C01-207-1	07-5919779	phdeng@nuk.edu.tw
微電子領域	洪進華	C01-604	07-5919438	jhhong@nuk.edu.tw
	吳松茂	C01-307	07-5919436	sungmao@nuk.edu.tw
	陳春僥	C01-302	07-5919425	cychen@nuk.edu.tw
	張文騰	C01-303	-	wtchang@nuk.edu.tw
	江德光	C01-205-2	-	tkchiang@nuk.edu.tw
光電領域	施明昌	C01-506	07-5919237	mingshih@nuk.edu.tw
	藍文厚	C01-504	07-5919437	whlan@nuk.edu.tw
	郭馨徽	C01-306	07-5919432	hhkuo@nuk.edu.tw
	馮瑞陽	C01-207-2	07-5916586	djyfeng@nuk.edu.tw
計算機領域	吳志宏	C01-406	07-5919446	johnw@nuk.edu.tw
	賴智錦	M01-401	07-5919771	cclai@nuk.edu.tw
系辦	陳蕙婷	電機系辦	07-5919372	yiting27@nuk.edu.tw
	王怡分	電機系辦	07-5919375	cuttee530@nuk.edu.tw